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一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2016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18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春秀(董事長)、何柏青及錢尚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36323

债券简称：16 越交 01

债券代码：136324

债券简称：16 越交 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支付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越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6 越交 02”）
-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16 越交 01，交易所代码：136323.SH；
品种二，16 越交 02，交易所代码：136324.SH；
- （四）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7.00 亿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六）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85%，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38%，附第 3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

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实际付息日：2018 年 3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

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非居民企业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6越交01/16越交02”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表）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以专人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联系人：潘勇强

咨询电话：00852-28652205

传真：00852-28652126

邮寄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邮编：50162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7楼

董事长：朱春秀

联系人：潘勇强

联系电话：00852-28652205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刘蔚、曹林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0层

联系电话：020-23385004、020-23385013

邮政编码：51062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项目主办人：杨金林、王子繁

项目组其他人员：耿旭、邱晨、李儒沛

电话：021-2033600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14 日

附表：

“16 越交 01/16 越交 02” 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20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2018年 月 日



